

宜良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良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 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昆明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更好落实中央、省、市根治欠薪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巩固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成效，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决定于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现将《2021年宜良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宜良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

宜良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2021 年宜良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根治欠薪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时回应群众对劳动报酬权益的关切，现制定 2021 年全县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联合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欠薪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欠薪情况，及时处置欠薪诉求，确保把欠薪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属地，确保不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

二、接访内容

集中联合接访内容为现场接待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

三、接访时间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期间，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其中，2021 年 4 月-6 月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期间，我县与全省同步开展集中联合接访活动，接访时间为 4 月 12 日、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24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的 9:00-17:00。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结束后，市级与各县（市）区联合接访时间为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一，即为 7 月 5 日、8 月 9 日、9 月 6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的 9:00-17:00。（接访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四、接访地点

县级集中联合接访地点：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良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01 室）

五、县级联合接访日程安排

接访时间	参加接访领导	接访工作人员
4 月 12 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4 月 26 日（星期一）9:00-17:00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5 月 10 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5 月 24 日（星期一）9:00-17:00	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总工会 业务科室负责人
6 月 7 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国资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6 月 21 日（星期一）9:00-17:00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7月5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8月9日（星期一）9:00-17:00	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9月6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总工会 业务科室负责人
10月11日（星期一）9:00-17:00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国资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11月8日（星期一）9:00-17:00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12月6日（星期一）9:00-17:00	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

六、县级集中联合接访联络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朱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压实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结

合实际制定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情况参加接访，直接处理重大、敏感来访或群访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派出专人实行联合办公、联合接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班接访，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要参加接访，要将欠薪问题（隐患）发现在属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属地，确保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取得实效。

（二）应接必接，确保实效

各有关单位要将集中联合接访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提前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让广大劳动者广泛知晓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在接访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欠薪诉求要做到“应接尽接、有接必办”，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有影响的舆情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三）分类化解，限期办结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台账，对收到的欠薪诉求进行分类、归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办理期限，确保办结一起、销号一起。对已经向国家、省等欠薪平台反映欠薪问题的案件，要加大欠薪线索的查办力度，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化解矛盾；对低收入农村劳动力被欠薪的，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确保其及时拿到工资，不出现“欠薪返贫”的情况；对欠薪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人数多或问题复杂的重大欠薪案件，实施领导包案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负责同志或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包案落实，一抓

到底，不结案不销号；对重大典型案件，要进行挂牌督办；对一时难以完全解决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简化办事流程，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垫付欠薪或发放基本生活费；对问题暂时解决不了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稳控措施，坚决防止因欠薪引发稳定因素。

（四）认真履职，形成合力

县人社局要加强对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的协调、管理、指导、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主要负责人为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联络人。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县级联合接访场地准备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县住建、县交运、县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请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2 日前将上月接访情况填表（见附件）报送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539921）